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研究生獎學金」辦法

93.02.2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
97.08.2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98.09.1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98.10.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99.09.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教育部 100.12.23 台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110.11.0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114.04.2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- 第 1 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所之研究生從事研究、提出專利申請，有效開發創造力與創意思考，提昇技術與學術水準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其金額及名額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之。
- 第 3 條 碩士班第二學期起(含)得申請本項獎學金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一、 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可以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二、 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
- 第 4 條 申請研究生獎學金核發之權重如下：
一、 發明專利完成申請程序，每件 3 點。
二、 新型專利取得或完成申請程序，每件 1 點。
三、 國內外期刊(SCI、SSCI、TSSCI 等級)論文投稿(需指導教授簽名證明)，每篇 3 點。
四、 其他國內外期刊、國內學報及國內外研討會論文，每篇 2 點。
五、 全國性或國際性之競賽，金牌或第一名每件 4 點、銀牌或第二名每件 3 點、銅牌或第三名每件 2 點及佳作每件 1 點。
六、 以上之專利、論文、競賽，研究生須為教師以外的第一作者方可列計。
七、 專利送件中及論文投稿中，最多只能累計 4 點。
八、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，班排第一名 3 點，第二名 2 點，第三名 1 點。
- 第 5 條 研究生獎學金核發原則，以該學年度之獎學金預算額度，經相關審核程序審核後，依入學後累計點數(第五條第 2 款)分配權重以核發獎學金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，受理學生申請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發給均以研究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(延修生除外)，凡學期中休學、退學、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須如數繳回該學期領取之本項獎學金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若執行上有未定事宜，由獎助學金委員會決議執行之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，呈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